

包產到戶資料選

(一)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包产到户资料选

—

• 内 部 资 料 •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

1981年4月

编　　者　　的　　话

在我国农村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中，包产到户特别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争议，并在实际上成为我国农业发展中不可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便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关心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的同志弄清包产到户产生的背景、形式、利弊和趋势，我们选编了这本资料。

关于包产到户，各地叫法不一，做法各异，我们只是入乡随俗地采用了大多数群众的习惯说法。凡我们认为与之有关的资料，都做了适当选取，并尽可能选入持不同意见的有代表性的资料。

本书共选资料120余篇。部分选自报刊，部分选自征稿。分两册，第一册包括理论和历史资料，第二册是调查报告、典型材料等。编排时，除个别文章稍有删节、个别标题略有改动外，均按原文原题。

本书编选过程中，曾得到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报刊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包产到户资料选》编辑组

1981年4月

序　　言

在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中，如何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左倾思潮的干扰，人们往往把承认生产者个人利益同复辟资本主义混为一谈，以为实行平均主义的“一大二公”，才算是社会主义。这完全是对社会主义的误解。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抹煞社员之间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别，用“大概工分”的办法计算报酬，也就直接损害了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事实证明，当集体经济无视劳动者个人利益的时候，也就会失掉劳动者对集体利益的关心。二十年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是同这个问题密切关联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指出人民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明确提出，可以实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办法。各地干部和社员群众，根据党的三中全会精神，从实际出发，总结历史经验，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从而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结合了起来，把社员个人和集体生产的两个积极性结合了起来。两年多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事实证明：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是适合农业生产特点和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一种社会主义农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它的建立对巩固和发展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重大意义的。

目 录

编者的话	《包产到户资料选》编辑组	(1)
序 言	王耕今	(3)
阳关道与独木桥	吴 象	(1)
责任到户的性质及其有关问题	郭崇毅	(15)
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		
.....	陆学艺 贾信德 李兰亭	(26)
如何看待包产到户	贺致平	(34)
论包产到户	王贵宸 魏道南	(42)
论包产到户	杨 勋	(54)
关于包产到户的几个问题	周 诚	(70)
包产到户所体现的经济原则和中国农		
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道路	王小强 周其仁	(82)
包产到户是农村集体经营管理上的		
新突破	王郁昭	(104)
包产到劳问题探讨	吴山春	(119)
包产到户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初探	张净宗 黄钧儒	(129)
包产到户初探	唐洪潜 陈武元	(135)
怎样看包产到户	余国耀	(141)
农业生产的组织管理形式要由生产力		
发展水平决定——关于包产到户问题	马德安	(150)

对社员家庭副业专业化的初步探讨

詹武 林祥金 黄毅 (161)

专业户饲养——发展畜牧业的一种好办法 李勇 (172)

包产到户是不是单干? 梅家荣 农振溪 潘其旭 (179)

包产到户是否就是分田单干? 南振中 (188)

不要把包产到户和单干混为一谈 新华社安徽分社 (192)

分田单干必须纠正 1980年第2期《农村工作通讯》 (200)

包产到户不是生产责任制 严正农 (204)

包产到户是否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

分配? 刘必坚 (207)

大田生产不宜于包产到户 李贻 (209)

北京市经济学会关于包产到户问题

的讨论 秦其明 (214)

北京市经济学会包产到户专题讨论会

发言(摘要) 顾忠 (221)

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

1956年11月29日《人民日报》 (227)

关于社员个人和生产小组的“包工包产”

1956年9月1日《人民日报》 (230)

包产不可包到生产小组

1956年10月19日《人民日报》 (232)

“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内

主要矛盾的好办法 1957年1月27日《浙江日报》 (235)

不可把农业社的生产单位化小为单

家独户 1957年8月22日《人民日报》 (243)

- 在“三包”基础上推行队以下责任制 1957年4月6日《新华日报》(247)
- 推行“田间管理包到户”的办法 1957年7月5日《河北日报》(255)
- 温州专区纠正“包产到户”的错误 1957年10月9日《人民日报》(268)
- “包产到户”是一种资本主义主张 1957年10月11日《南方日报》(263)
- 调动农民什么样的积极性 1957年10月11日《南方日报》(263)
- 迁就顾私不顾公主张的教训 1957年10月19日《南方日报》(269)
- 借推行“包产到户”变相解散农业社 1957年11月4日《四川日报》(274)
- 农民需要什么样的自由? 1957年11月12日《广西日报》(280)
- 心合社是如何培育包工到户连续操作生产责任制的 1958年6月25日《湖北日报》(285)
- 揭穿“包产到户”的真面目 1959年11月3日《人民日报》(291)
- “包产到户”是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在农村复辟 1959年12月4日《光明日报》(296)
- 田间管理包工包产到户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1959年12月9日《陕西日报》(301)
- 安徽省委关于实行“包工包产”情况的报告 1961年4月27日(308)

- 论“包” 1961年9月15日《大公报》(310)
关于保荐责任田办法的报告
..... 1962年5月 (317)
- 关于“责任田”问题的报告
..... 1962年7月2日 (330)
- 安徽宿县城关区刘合大队实行包产
到户责任田的调查 1962年7月18日 (340)
- 安徽宿县王楼公社王楼大队实行责
任田的情况 1962年7月 (344)
- 建议推行“三包”到组的生产责任
制 1962年7月30日 (349)
- 李家店村三个生产队包产到户的情
况和调查 1962年8月11日 (359)
- 关于包产到户问题
..... 1962年 (366)
- 全面推行“评比奖励”的田间生产
责任制 1963年1月19日《南方日报》(376)
- 建立什么样的生产责任制好?
..... 1963年2月19日《河北日报》(384)
- 六十年代初期我国农村一场两条路
线的斗争
——批判刘少奇、林彪鼓吹的“包产到户”
..... 1974年1月16日《人民日报》(389)
- 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
——驳“人手加锄头的生产力，就只能‘包’下去”的谬论
..... 1975年8月31日《南方日报》(395)

阳关道与独木桥

吴象

“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如果明明放着阳关道不走，偏要去走独木桥，那当然很不足取；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说这话的人，倒颇有点实事求是的精神，因为他不盲目追随别人，敢于从当地实际出发，去闯自己的路。试以此为引子，谈谈包产到户的由来、利弊、性质和前景。

一、由 来

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本经济形式。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在多数地方已经巩固或者比较巩固，生产条件有了初步的改善。目前，全国灌溉面积有7亿亩，大中型拖拉机60多万台，各种农业机器总动力1.8亿马力，社队公共财产800多亿元，社队企业总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总起来看，农业生产有比较大的发展，全国人口增加几近一倍，而人民生活基本稳定，这个成就是不能低估的。在我国的现实条件下，不能设想可以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现代化的农业，实现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因此，毫无疑问，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是必须坚持的。这是一条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和达到共同富裕的阳关大道。

但是，我们还要看到，我国集体化即合作化运动，既有成功的经验，又经过几次曲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

在互助组、初级社时期，由于强调自愿互利的原则，强调典型示范的办法，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1955年全国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7万个，农业连年增产。可惜，1955年冬合作化高潮兴起以后步子走得过急，不少地方程度不同地发生了贪多贪大、强迫命令的错误。1955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只占4%，到1956年底已猛增到87.8%。原来计划“10年到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完成的艰巨任务，只用了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就完成了。为数甚多的农民，是从互助组甚至单干的情况下“一步登天”直接进入高级社的。

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全面合作化的条件并未成熟，同农民的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特别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不适应。因此，1957年不少地方出现了“拉牛退社”的风潮。当时没有强调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出发，对合作社进行必要的整顿、巩固，然后再去发展，却强调反右，用所谓“两条道路大辩论”去堵击所谓的单干风。这就孕育了以后更大的错误——1958年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社队规模越变越大，公有化程度越拔越高。直到1961年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才划小核算单位，强调等价交换，明确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1964年“四清”运动中，又把根据八字方针确定的一系列农业政策视为“右倾”和资本主义复辟”，自上而下地进行批判，造成严重的恶果。

这种离开生产力的状况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的错误，在十年动乱时期，被林彪、“四人帮”推向极端，恶性发展为普遍贫

穷的假社会主义，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遭到令人痛心的破坏。据1976、1977年统计，全国有200来个县生产水平接近解放初期，其中少数还低于解放初期。今年夏季，据全国504万个农村核算单位统计（比总数略少），每人平均收入100元以上的不到25%，50元以下的占27.3%，其余50%左右在50元至100元之间。一部分很穷的生产队中最穷的，连温饱问题也不能解决，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经常过着“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日子。集体经济办不好，群众就不积极；群众不积极，集体经济就办不好，形成了恶性循环。在这种恶性循环中挣扎的农业人口，达到1亿左右。这就是我们必须正视的现实。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左倾思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其中最突出的是两条：一是劳动管理、生产指挥上的主观主义——干活“大呼隆”、没有自主权，打消耗战、疲劳战，时间长而效率低；二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多劳不能多得，少劳不一定少得，有的不劳反而多得。这两个问题带有普遍性，在那些长期落后、贫困的社队，显得更为严重。

中国农民深受三座大山的沉重压迫和残酷剥削，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中国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了解放，得到了土地，是愿意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即使在那些长期落后贫困的社队，集体经济已失去吸引力，农民仍然没有表示要背弃社会主义道路，而是在社会主义许可的范围内，自发地努力寻找摆脱恶性循环的突破口，这就是包产到户的由来。

早在三年困难时期，全国许多省、区都有一些地方搞包产

到户。安徽曾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过“责任田”，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尽管此后反复遭到严厉的批判，但是某些地方或明或暗的包产到户从未间断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强调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并肯定了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暗地里搞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公开了，并在贫困落后的地区迅速得到发展。包产到户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实质上反映了一部分农民对左的政策和路线的反抗。有些同志指责这是“宣传上的片面性”或者“领导提倡”的结果，显然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当然，不能否认领导是个重要因素，领导支持或者反对，情况可能大不相同。但是，既然包产到户在一些地方已经成为群众性的强烈要求，就不能不从客观的经济条件去分析。包产到户是不是独木桥？能不能走、应不应走这样的独木桥？也就成为不能不认真研究的问题了。

二、利弊

为什么一部分地区的农民强烈要求搞包产到户呢？一句话，它适合那些地区群众增加生产、改善生活的需要。

两年来，在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全国各地农村干部和社员群众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总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一类是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对于纠正主观主义和平均主义都有作用，因此都能调动社员的积极性。但是比较起来，联系产量的责任制比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更能调动社员的积极性；而在那些长期落后贫困的社队，包产到户或包产到劳又比包产到组效果更为显著。包产到户或包产到劳的具体做法一般是“三包”、“三统”：

包工，包产，包费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双方签订合同，超产者奖，欠产者罚。这种办法对改变落后队、贫困队的面貌，具有特别显著的作用。这一点不仅在某些社、队，而且在县的范围内得到充分证明。比如，安徽省肥西县，河南省兰考县，山东省东明县，甘肃省陇西县、通渭县，由于实行包产到户或其他类似办法，加上得力的增产措施，都结束了长期吃返销粮的历史，面貌开始大变。

今年六七月间，国家农委曾组织有关部门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分组到十几个省进行调查。尽管对包产到户的利弊各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长期落后贫困的社队，包产到户经济效果最显著，可以迅速改变面貌，这一点却是公认的。从大量的调查材料看，联系产量责任制尤其是包产到户所以更能调动社员积极性，主要由于它有以下几点好处：

（1）能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保证社员的物质利益。不仅包产部分能分到合理的一份，而且超产归己，劳动越多，报酬越高，因此社员愿意把自己潜在的劳动能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

（2）能有效地抵制瞎指挥，真正实现民主办社。过去大呼隆干活，干部往往只对国家计划和上级任务负责，管得太宽、太细、太死，压制社员的积极性、主动性。现在社员对产品产量承担了经济责任，就有理由抵制瞎指挥，也有权力用最小代价（成本，包括活劳动）取得最大效果，保证增产增收。

（3）能有效地抵制平调和多吃多占。平调和多吃多占，给农民增加了沉重负担，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热

* 系指1980年，下同。——编者注

情。实行了联产责任制，超产部分无法平调，包产部分社员心里有数，除国家规定的征购任务和该留给集体者外，再搞平调不容易了。农民劳动不白搭，心情舒畅了。

(4) 能有效地促进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过去集体经济浪费多，开支大，成本高，是个普遍现象。现在种田责任明确，农民可以因地制宜，灵活掌握，处处精打细算，力求节约成本。“尖头户站，滑头户看，老实户气得不愿干”的现象没有了，“干到腊月二十九，吃了饺子就动手”的一年到头打疲劳战的现象也没有了。由于工效提高，还可以腾出时间发展家庭副业，增加更多的现金收入。

应当指出，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只能适应一定的条件，也都有待于完善和提高。包产到户更是如此。落后贫困的社队采取这种责任制，增产效果特别显著，但也带来了许多新的矛盾。有的地方把这些矛盾归结为“十大不利”：不利于大型农机具的购置、使用、维修、管理；不利于统一管水，合理用水；不利于保护耕牛；不利于防病灭虫；不利于试验和推广科学种田；不利于统一指挥，集中力量抗灾；不利于统一规划，调配劳力进行农业基本建设；不利于发展社、队企业，发展多种经营；不利于水土保持；不利于照顾四属五保户。新的矛盾，有些是由于分散经营造成的，但大部分属于工作上的问题，管理上的问题，又往往发生在刚搞包产到户而领导放任自流的地方，通过做好工作，是可以逐步解决的，并非包产到户必然的结果。比如，安徽省六安县许小河公社在搞包产到户时，部分生产队私分储备粮20万斤，造成耕牛死亡事故3起。公社党委及时作了处理，进一步建立健全

全了各项制度，情况迅速好转。今年以来，全公社各大队和生产队新购买耕牛27头，拖拉机1台，汽车1部，榨油机1部，喷雾器35个，大型农具122件，全公社计划午季上交积累4万元，实际完成5.29万元；计划还贷款1.24万元，实际完成2.3万元。生产队存款4.3万元，社员存款2.3万元，这是近几年来所没有的。由于生产发展，生产队公益金增加，对四属户、困难户的照顾也比过去更好了一些。事实证明，在落后贫困的社队，最突出的矛盾是社员没有积极性，生产上不去。包产到户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生产发展了，社员吃穿有了保证，解决了这个根本问题，其他问题都比较容易解决。现在的新矛盾尽管形形色色，但比生产发展不起来因而造成的重重矛盾，应该说都是枝节问题。生产不发展，集体化的程度再高、再“纯”，分配再“平等”，也只能造成大家普遍贫困；反之，集体化程度不那么高，不那么“纯”，因为它适应于当地生产力的状况，尽管说起来不那么动听，人们的收入也有差距，但是到头来，必然随着生产的发展，大家都富起来。我们应当权衡利弊，不可因噎废食。不管什么样的责任制，都要加强领导，及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提高。如果放任自流，好办法也可能会得出坏结果。

三、性 质

既然包产到户利大于弊，对改变穷队的面貌有显著作用，已为大量的客观事实所证明，为什么至今还存在广泛的议论呢？这主要是由于对包产到户的性质认识上有分歧：有的同志认为它是多种多样的联系产量责任制的一种，而且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的一种；有的同志却认为它把集体经营变为个体

经营，背离了社会主义的道路，本质上倒退为单干，是方向性的错误。

按照列宁的说法，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主要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私有制是产生剥削关系的基础。公有制则是对剥削制度的否定。公有制才能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要坚持这两条，就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就同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有了根本的区别。至于经营管理方式、劳动组织规模以及计酬方法等等，可以多种多样，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能硬说哪一种是社会主义，哪一种不是社会主义。遗憾的是，多年来由于反复批判“三自一包”，在理论上、思想上造成了严重的混乱，把破坏按劳分配的假社会主义当作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把符合实际需要、体现按劳分配的好办法当作复辟资本主义。久而久之，似乎包产到户就是分田单干，而分田单干就是搞资本主义，看见“包”字比遇到瘟疫还要害怕。其实，即使分田单干也并不等于搞资本主义，小农经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可能向资本主义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不可能发展到资本主义去。何况包产到户还不等于分田单干。在这里，不妨把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略作对比：

(1) 分田单干与集体经济已割断联系，对集体经济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包产到户则是集体经济内部的一种经济关系。它以承认生产队的存在为前提，经济主体是“生产队”，承包者是“户”。“生产队”用“包”这个纽带同“户”联系起来，加强“户”的管理责任。两者各有权、责。社员个人是集体经济的一个成员，对集体经济有权利也有义务。

(2) 分田单干生产资料完全归个人，是以私有制为基

础的。包产到户生产资料仍然归集体所有。社员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生产队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调整。耕牛和大农具的所有权也是集体的，经过评价后交给社员使用或几户共同使用，使用者在必要时间内，应对照原订价向生产队补足消耗部分。

(3) 分田单干是单独经营，自负盈亏，自食其力。包产到户仍然坚持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包产部分的产品，归生产队统一分配。生产队在分配这部分产品时，首先要扣除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等，然后再分配给社员个人。超产部分是社员付出超额劳动的成果，奖给社员，这正好进一步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包产到户与分田单干有质的区别，它是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的原则，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的一种组织管理方法、一种责任制。它与工业上的计件工资制相类似，是比较便于考核劳动成果，比较直接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管理方法或核算方法。

现在的包产到户，不象三年困难时期形式较为单一，而是多种多样的，各有其地区适应性的。基本上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部分作物包产到户或到劳；第二种是全部土地包产到户或到劳，坚持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第三种是全部土地包产到户或到劳，社员承包的产量，除上交给国家（征购）和集体（集体积累和社会负担）的部分以外，本人所得部分不再由生产队统一分配，即所谓“大包干”或“包干到户”。这种形式简单、省事、为群众所欢迎，但是没有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生产队容易涣散，滑向单干。因此，对包产到户特别是包干到户的社队，应当经过工作，通过社员讨论，做到以